用群众工作方法做好群众关切之事

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牵动着亿万公众的敏感神经，其影响之广泛、之深切，有目共睹。坚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好校园食品安全，是民心工程，也是政治工程。

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清晰细致地规定了各方责任，提出诸多创新举措。尤其值得赞赏的是，《规定》将社会共治理念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充分结合。我们认为，这就是用群众工作方法办好群众关切的事，在解决好相关领域市场秩序过程中深植群众基础，维护党和政府形象。

《规定》明确要求学校要建立校长（园长）负责制和陪餐制，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在集中用餐等重大事项上应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充分调动各利益相关方力量，在事前事中的风险管控中发挥作用，一方面为家长释疑、回应社会关切，另一方面对餐食供应方产生持续约束力，为校方和政府相关部门解压。共治，通过信息共享、共同参与来达到调动各方资源、纾解各方压力、解决共同关切、推动建立共识。

社会共治是商事制度改革的核心理念之一，也是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环境的重要方法。这次在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中充分运用这个理念和方法，其发挥的作用和意义更远超一般意义，更充分体现了群众工作方法的有效运用，更鲜明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

全社会都在关注《规定》的实施情况。市场监管部门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深化完善，解决好群众关切。同时，也需要将共治理念贯穿至更多市场领域当中。

● 文 | 本刊记者 刘奕诗

目录 CONTENTS

P09 COVER STORY
聚焦学校食品安全新规

P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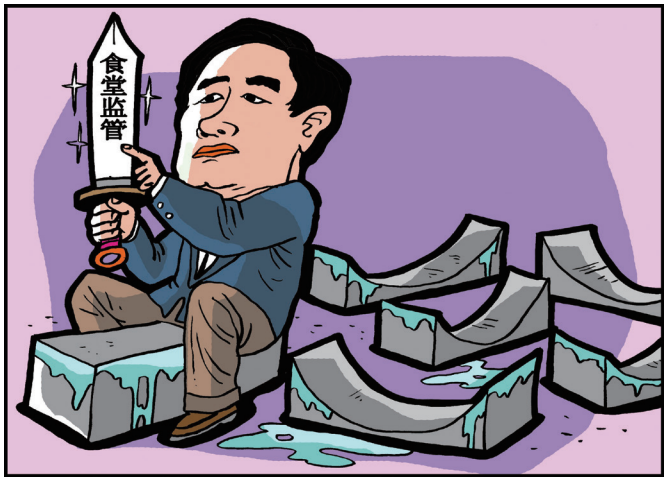

卷首语 EDITORIAL

01 用群众工作方法做好群众关切之事 | 本刊记者 刘奕诗

时事资讯 TRENDING NEWS

05 要闻 · 热词

06 政策新风 · 数读

07 观点 · 声音

08 地方简讯

封面报道 COVER STORY

聚焦学校食品安全新规

10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依法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

11 进一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解读《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马朝辉

13 “才下舌尖，又上心间”的青春味道 | 本刊记者 屈午阳 马佳

15 打好校园食品安全“组合拳” | 林淑英

17 多措并举紧抓学校供餐环节安全 |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18 校方如何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制? | 大连市轻工业学校

局长论坛 DIRECTORS'VIEW

20 新时代市场监管的“湖南目标”
——专访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向曙光 | 本刊记者 田英

商事登记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22 标准化在促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作用 | 叶永和

23 台州模具与塑料产业主体发展分析及对策建议 | 陈春 朱昌远

信用监管 CREDIT REGULATION

26 规制虚假登记行为的对策 | 杨敏

28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该如何完善? | 曾献亮

30 浅论行政处罚与信用监管的衔接 | 洪树益

广告监管 ADVERTISING REGULATION
广告监管与发展
32 商业广告中如何界定“指向”产品和服务的绝对化用语? | 田军
34 坚持问题导向 破解广告执法难题
——解读《江苏省广告条例（修订）》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管处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36 如何准确把握商标侵权行为认定 | 余明

产品质量 QUALITY Of PRODUCT
38 重视标准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
——基于珍珠粉鉴别国标出台的几点思考 | 沈婷

食品药品 FOOD AND DRUG
40 小微餐饮店报告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的探索 | 刘禛丰
42 食品领域从业禁止如何有效落地 | 马月夏 陈叶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43 网上的“王大夫”为何不可信 | 汤伯兴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46 放宽行政管理制度约束，激发电梯行业市场活力
——细数《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主要调整变化
| 李镜雄 梁绍清 区文乾

反垄断 ANTI-MONOPOLY
49 2018 年反垄断执法系列报道
未依法申报查处篇 | 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

价监竞争 PRICE REGULATION & COMPETITION ORDER
51 重点地区厂房租金价格运行情况释解
|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价格监管二处

P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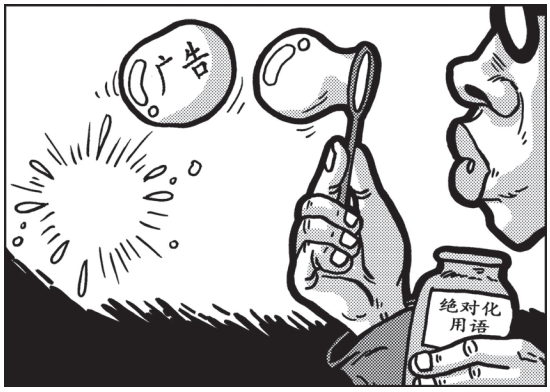

P43

P58

市场监督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综合性期刊

主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　中国工商出版社
编辑　《市场监督管理》编辑部

主编　洪丹
副主编　李轶群　雷光程　洪筠　李富民

副主任　马佳　刘奕诗　曾麒
期执行编辑　韩羽诗
采编　田英　汪云凤　管维　杨茜麟
　　屈午阳　丛琳　张祺舜　韩羽诗

美术编辑　李艳慧
排版　王瑀

编辑部电话　010-63731078
传真　010-63714550
图片投稿　tupian@byaic.cn
投稿邮箱　work@byaic.cn

发行部电话　010-63735995　010-83616859
传真　010-63711281　010-83610373
广告部电话　010-63745946
传真　010-63722058

刊号　ISSN 2096-6563
　　CN10-1618 / F2

本刊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人才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　100071

印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　16.00 元

出版日期　（上半月刊）每月 1 日
　　（下半月刊）每月 16 日

特约专栏 **GUEST COLUMN**

打传规直在路上

54 打击传销“六字诀”　｜武汉市市场监管局

非公党建

56 “四三三”工作法创新“小个专”党建模式　｜邓国平

海外视野 **OVERSEAS PERSPECTIVE**

58 从美国疫苗监管历史中，我们要学习什么？　｜齐麟

人物·故事 **CHARACTERS & STORIES**

所长声音

62 小堡垒也能监管“大市场”　｜闫玉梅

微电影

64 让村里的瓜果走到“线”上去
——辽宁省锦州市市场监管局两名驻村干部的扶贫工作纪实　｜孙渊

执法实务 **LAW ENFORCEMENT**

案例精解

66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电商平台如何追责　｜黄忻

68 商标权利人免于追责后是否还要行政处罚？　｜海鱼

71 企业违法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依据特别法条定性处罚
｜吴天宝　惠庆军　邹军

办案悟语

73 一起“虚构中奖名单”有奖销售案的查办　｜浦曾斐

探索思考

75 认证审核未验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是否违规？
｜胡学林　桓从力

一家之言 **SPECIAL COLUMN**

77 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切忌“服务”过度　｜盛小伟

78 “放管服”改革 2.0 版：服务“按需供应”，监管“靶向治疗”　｜徐上

小课桌 **SMALL DESK**

79 认可——市场有效运行的质量基础设施　｜刘春潮　赵欢

80 2019 年广告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征文启示

要闻

市场监管总局就《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网络交易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在修改《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原工商总局令第60号）基础上，起草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

此次修订是根据《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结合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实际，以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各方权益为原则而进行的。共删除条文24条，修改条文34条，新增条文36条。《办法（征求意见稿）》共6章70条，包括总则、网络交易经营者、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重点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公示、网络交易信息数据报送提供、用户信息收集使用保护、网络交易经营行为规范、平台内部治理行为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七个方面问题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

市场监管总局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为统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证件并加强管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共21条。该办法规定市场监管执法证实行统一规范、分级管理，明确了申领市场监管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并规定发证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制作、发放市场监管执法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2019年第一次商标审查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4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第一次商标审查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目前我国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已稳定在五个半月，其他各项商标业务审查周期同步压缩。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将进一步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开展“商标审查质量提升年”行动，切实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会议指出，2018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不断提高。原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自我加压、多措并举，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持续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在压缩审查周期、推广网上申请、开放数据库、推行智能检索、增强审查力量等方面，取得多项重大进展，得到国内外积极评价。

热词

“在线政务服务”

4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提出政务服务事项全国标准统一，规范化、标准化编制办事指南，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等。

“绿色产品标识”

5月5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绿色产品标识适用范围及绿色产品标识监管等方面的内容。该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

政策新风

国务院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条例》坚持将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一是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二是细化了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程序。三是规范了重大行政决策的调整程序。四是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5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规定》共分为三个部分，六章三十五条。第一部分明确了制定目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督察主体等。第二部分主要对督察工作作出实体性和程序性规范。规定对地方各级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行督察的主要事项。规定督察计划、督察方式、督察措施、督察反馈和整改、督察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督察工作机制等。第三部分是附则，主要规定相关补充事项。

数读

1.2亿元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地区加大假冒伪劣商品销毁工作力度，部署各地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依法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据不完全统计，仅河南、湖北、四川、云南、甘肃、新疆等6个省（自治区）销毁假冒伪劣商品货值1.2亿余元。

21152件

4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等13部门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有关情况。在百日行动中，针对六个重点行业及领域、四类重点场所及区域和十类重点违法行为展开了执法，全国共立案21152件，案值130.02亿元，结案9505件，罚没款6.64亿元。

428043批次

2019年第一季度，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共完成并公布428043批次食品（含保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样品监督抽检结果，检验项目全部合格的418474批次，不合格的9569批次，总体不合格率为2.2%，比2018年同期下降0.4个百分点。

观点

《中国新闻周刊》2019年第14期

奔驰车主“哭诉维权”引发的行业反省

风起于青萍之末。“奔驰维权事件”再次证明，一次个体维权事件可以掀起网上轩然大波事件带给奔驰这家国际车企的教训是深刻的，也对汽车销售业造成强烈震动，一些行业潜规则如收取金融服务费等事实也被曝光。客观上讲，“奔驰维权事件”教会了大家如何维权，也给品牌商和主管机构提了个醒：如何应对消费者投诉和汹涌的舆情？看来，法治社会发展到今天，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不断提高。不重视消费者诉求，不闻不解决、小闹小解决的做法定将难以服人了。

《民生周刊》2019年第8期

校园食品安全亟待长效机制

从采购、生产、加工、配送到制作，食品安全贯穿于食品采购加工整个链条，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纰漏，都有可能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各级食安办要发挥协调牵头作用，加强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加大监管力度，推动监管创新，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探索校园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部门同时也要加强学校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强化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此外，在严管的同时，对违反食品安全的涉事企业和相关人员还必须要严惩，其中包括巨额惩罚制度、巨额补偿制度、重奖举报人制度等。

声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改革开放40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要完善法治建设规划，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近日，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强调

“新科技推动新消费，新消费需要维好权。实践证明，应对‘互联网+’时代的消费维权需求，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更加积极主动地分析研究问题产生的根源，找准病因对症下药。一方面，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完善相关操作规范，让消费者投诉有章可循；另一方面，完善监管网络，壮大监管队伍，加大网络投诉接受、调解、跟踪督办的效率。”

——近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消费维权也应“互联网+”》

地方简讯

天津：12部门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市场主体总量若干政策措施》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联合12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市场主体总量若干政策措施》。一是大幅提升政府服务透明度、便利度，着力打造符合世界标准、国际通行的营商环境。二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产业创新、科技创新的引领、集聚和辐射作用。三是持续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大力推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四是强化财政金融、税收和人才政策支持，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河北：全面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市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实现自我声明公开，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例达到20%以上；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培育企业“领跑者”20个以上。

江苏：试行食品监督抽检“双随机”和“抽检分离”工作机制

江苏省南通市市场监管局试行食品监督抽检“双随机”和“抽检分离”工作机制。一是通过招标机制建立抽检机构库。二是首次采用“双随机”抽取分配任务。三是首次试行“抽检分离”模式。在二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试行，今后将逐步推广到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检测工作中。四是多道关口把控抽检价格。将所有参与抽检机构制作的报价取平均值作为定价。五是建立公正有效的考核机制。

浙江：发布年度商标品牌发展报告

5月8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2018年浙江省商标品牌发展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底，浙江省商标有效注册量达1984367件，位居全国第二。《报告》采集了2018年全省及11个市的商标发展相关数据，显示出浙江省商标数量显著增长、商标管理愈加便利、市场监管及时有效、商标区域品牌建设明显提升、商标社会力量协同进一步增强、商标行政指导强化等六大亮点。

山东：5月1日起全面实行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

日前，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开发完成企业登记系统中的身份管理实名验证功能，并与总局验证系统进行了对接。组织对全省省、市、县、乡四级登记注册人员2800余人进行了业务知识和相关系统操作技能培训，确保全省各级企业登记部门5月1日起全面启用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

甘肃：印发《甘肃省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三年提升计划（2019-2021）》

近日，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甘肃省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三年提升计划（2019-2021）》。一是清查建档，建立纸质和电子监管信用档案；二是严格登记，实现登记建档率100%，并实施动态管理；三是分类管理，实施ABC风险分级管理；四是强化责任，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五是规范生产，从信息公示、管理制度等方面予以规范；六是集中生产，建设集中加工区；七是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八是打扶结合，积极培育地方特色品牌。

广州：颁布全国首张商事登记确认制执照

日前，广州南沙开发区（广东南沙自贸区）向企业代表颁发了全国首张商事登记确认制营业执照。南沙将在市场准入环节对标香港公司的注册制，在国内首先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明确企业设立登记的性质为行政确认。登记机关根据申请，登记企业信息、确认其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发放营业执照，使得办理营业执照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升，把生产经营自主权交还给企业。

封面报道
COVER STORY

聚焦学校食品安全新规

就在今年央视“3·15”晚会刚刚揭露校园周边辣条等“五毛食品”的相关问题后，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部分学生家长因学校食堂管理问题发生聚集，引发舆论普遍关注，一时间校园食品安全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一系列事件，暴露出当前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制度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学校食品安全底线不容打破。自今年4月1日起，由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已正式施行，更为完善的学校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值得期待。实践当中，校方应如何发挥好主体作用，让学生及家长放心、满意？监管部门应采取哪些举措，引导多方联动，共同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在本期封面报道中，我们特邀总局相关司局对新规展开解读，并约请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讲思路做法，同时走进校园探访各方的具体措施及成效。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依法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文 |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

据统计，目前我国有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2.76亿人，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不仅是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联合制定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对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2015年《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形势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发生变化，一些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发展和要求，需要对《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监督管理，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2002年9月20日发布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同时废止。新《规定》共八章64条，在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方面，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结合学校集中用餐、外购食品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的特点，着力构建全过程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规定》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要求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辖区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这要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制定监管计划时，必须将上述规定落实到位。同时，《规定》还明确了教育行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调查和应急处置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应职责。

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学校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学生、教职工的基本权益和身体健康，特别是学校集中用餐人员集中、数量大，是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的多发地。学校作为集中用餐管理者或者食堂经营者必须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近年来，一些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多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部分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尤其是作为主要负责人的校长没有落实好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食品安全意识亟待提升。因此，《规定》明确，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要求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等，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并做好沟通引导。

学校食堂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进行管理。《规定》明确，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规范食堂加工制作全过程控制，对学校食堂设施设备配备、布局流程、从业人员管理，以及食品采购、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各环节作出规定，力求建立贯穿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供应全过程的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同时，针对学校用餐人员相对集中等特点，结合近年来学校发生的食物中毒等情形的原因和关键点，对学